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電話：(02)291221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6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6~68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8~69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三四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0~71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72~76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77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三六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8~9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6,663,797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80%。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對估價方法選擇、資料來源參考及價格因子考量等因素，且可能受未來產業變化及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管理層評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機器設備減損損失為 237,021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會計政策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閒置資產明細及委任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除核對閒置資產明細與財產目錄外，另應檢視委任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強調事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1,280,720 仟元，流動比率為 49%，相關營運改善計畫請參閱管理階層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四)3.流動性風險所述。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

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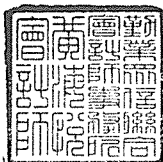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薈 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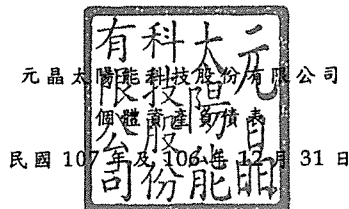


陳薈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175,284	2	\$ 835,37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0,000	-	10,0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八、二一及三二)	320,902	4	343,68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三、四、八及三一)	-	-	309,51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八及三一)	38,484	1	39,5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66	-	168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562,134	7	829,596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十五及三二)	109,553	1	62,9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16,423	15	2,430,808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	4,523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一)	-	-	9,7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30,379	1	155,63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十六、二一、二七及三二)	6,663,797	80	6,379,885	6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6,968	-	8,3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95,800	2	155,33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十五、二七、二八、三一及三二)	182,132	2	409,275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83,599	85	7,118,218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300,022	100	\$ 9,549,02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七及三二)	\$ 887,844	11	\$ 1,248,129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及二七)	29,989	-	29,818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三、四及二一)	110,467	1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2,115	-	2,11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643,312	8	696,563	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428,232	5	310,052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七及三二)	389,343	5	850,267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一)	5,841	-	32,94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97,143	30	3,169,891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七及三二)	2,835,010	34	2,224,354	24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	3,751	-	1,9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2,0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38,761	34	2,228,287	24
2XXX	負債總計	5,335,904	64	5,398,178	57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768,550	58	4,768,550	50
3200	資本公積	332,205	4	332,452	3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	-	78	-
3350	待彌補虧損	(1,960,666)	(24)	(950,261)	(10)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1,960,588)	(24)	(950,183)	(10)
3400	其他權益	(176,049)	(2)	29	-
3XXX	權益總計	2,964,118	36	4,150,848	4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300,022	100	\$ 9,549,0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晶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一及三一）	\$ 3,992,482	100	\$ 6,971,3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一）	<u>4,708,701</u>	<u>118</u>	<u>7,165,257</u>	<u>103</u>
5900	營業毛損	(716,219)	(18)	(193,901)	(3)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利益	-	-	(34,646)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u>54,064</u>	<u>1</u>	<u>1,732</u>	<u>-</u>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u>662,155</u>)	(<u>17</u>)	(<u>226,815</u>)	(<u>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16,391	3	160,590	2
6200	管理費用	181,343	5	161,31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094	1	91,08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u>19,818</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8,010</u>	<u>8</u>	<u>412,987</u>	<u>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237,249</u>)	(<u>6</u>)	(<u>216,981</u>)	(<u>3</u>)
6900	營業淨損	(<u>1,237,414</u>)	(<u>31</u>)	(<u>856,783</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十二)	(\$ 5,940)	-	(\$ 12,575)	-
7100	利息收入	854	-	1,365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12	-	3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8,075	-	7,917	-
7225	處分投資淨利益(附註四)	142,739	4	-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 註二一)	(18,456)	-	33,68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9	-	461	-
76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 失(附註十二)	-	-	(3,98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43,556)	(4)	(131,579)	(2)
7590	什項支出	(90)	-	(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6,343)	-	(104,703)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253,757)	(31)	(961,486)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 二二)	42,431	1	(2,258)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1,211,326)	(30)	(963,744)	(14)
8100	停業單位淨利(附註二三及二 五)	54,666	1	12,778	-
8200	淨 損	(1,156,660)	(29)	(950,966)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十)	(5,66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 331	-	(\$ 1,158)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十)	(648)	-	2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63</u>	<u>-</u>	<u>15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918)</u>	<u>-</u>	<u>(768)</u>	<u>-</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162,578)</u>	<u>(29)</u>	<u>(\$ 951,734)</u>	<u>(14)</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2.43)</u>		<u>(\$ 2.20)</u>	
9850	稀 釋	<u>(\$ 2.43)</u>		<u>(\$ 2.20)</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54)</u>		<u>(\$ 2.23)</u>	
9810	稀 釋	<u>(\$ 2.54)</u>		<u>(\$ 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附註二十)	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426,855	\$ 4,268,550	\$ 302,152	\$ 783	\$ 797	\$ -	\$ 4,572,282	
B1	-	-	-	(78)	-	-	-	
E1	50,000	500,000	25,000	-	-	-	525,000	
N1	-	-	5,300	-	-	-	5,300	
D1	-	-	-	(950,966)	-	-	(950,966)	
D3	-	-	-	-	(768)	-	(768)	
D5	-	-	-	(950,966)	(768)	-	(951,734)	
Z1	476,855	4,768,550	332,452	(950,261)	29	-	4,150,848	
A3	-	-	-	152,012	-	(170,160)	(18,148)	
A5	476,855	4,768,550	332,452	(798,249)	29	(170,160)	4,132,700	
M7	-	-	(247)	(5,757)	-	-	(6,004)	
D1	-	-	-	(1,156,660)	-	-	(1,156,660)	
D3	-	-	-	-	(254)	(5,664)	(5,918)	
D5	-	-	-	(1,156,660)	(254)	(5,664)	(1,162,578)	
Z1	476,855	4,768,550	\$ 332,205	(\$ 1,960,666)	(\$ 225)	(\$ 175,824)	\$ 2,964,1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仁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253,757)	(\$ 961,486)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附註二五)	54,666	12,778
A10000	稅前淨損	(1,199,091)	(948,70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6,877	679,081
A20200	攤銷費用	5,756	7,4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81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19)	(461)
A20900	財務成本	143,556	131,579
A21200	利息收入	(854)	(1,3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3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48,726)	(2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8	-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4,523)	-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3,98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237,021	216,981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		
	益	-	34,646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		
	益	(54,064)	(1,7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 (益) 損	(3,323)	24,331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38,21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2	(9,56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25,482	(153,1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9,510	(75,8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268	18,587
A31200	存 貨	267,462	(6,5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506	47,244
A32125	合約負債	82,563	-
A32130	應付票據	(1)	(1,788)
A32150	應付帳款	(51,027)	(7,6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550)	28,5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1,850	\$ 9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9	(3,2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04,708	(11,5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4	1,365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32,320)	(119,3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3,242</u>	<u>(129,4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9,752)	-
B01900	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3,875	-
B02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增加	(201,547)	(76,09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46,50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七)	(824,190)	(1,469,8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40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161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4,385)	(2,446)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79,553)	(35,44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389	2,1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1,999)</u>	<u>(1,562,4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2,43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5,97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51,385	1,574,2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1,653)	(602,356)
C04600	現金增資	-	52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6,245)</u>	<u>1,539,3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909	(38,756)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660,093)	(191,36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835,377</u>	<u>1,026,73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75,284</u>	<u>\$ 835,3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35,377	\$ 835,377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744	10,187	(1)
應收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43,686	325,095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9,510	309,510	(2)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1	311	(2)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1,573	101,573	(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765	29,765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9,744	443	10,187	170,603	(170,16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1,620,222	(18,591)	1,601,631	(18,591)	-			(2)
合計	\$	\$ 1,629,966	(\$ 18,148)	\$ 1,611,818	\$ 152,012	(\$ 170,160)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443 仟元。

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70,603 仟元，待彌補虧損調整增加 170,603 仟元。

(2) 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調整，107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調整增加 18,591 仟元，待彌補虧損調整增加 18,591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本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合約負債	\$ -	\$ 29,074	\$ 29,074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29,074	(29,074)	-
負債影響	<u>\$ 29,074</u>	<u>\$ -</u>	<u>\$ 29,074</u>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增加	\$ 110,467
預收貨款減少	(110,467)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劃修正、縮減及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

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107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年1月1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25,476	\$ 25,476
資產影響	\$ -	\$ 25,476	\$ 25,476
租賃負債—流動	\$ -	\$ 12,503	\$ 12,50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2,973	12,973
負債影響	\$ -	\$ 25,476	\$ 25,476

本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

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等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模組之銷售。本公司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產品之銷售

銷售產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售電收入

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後按月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營業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99	\$ 5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4,685	834,858
	<u>\$ 175,284</u>	<u>\$ 835,377</u>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50%	0.001%~0.2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 10,000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	10,023
	<u>\$ 10,000</u>	<u>\$ 10,023</u>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6,989	\$ 401,000
減：備抵損失	(56,087)	(57,314)
	<u>\$ 320,902</u>	<u>\$ 343,686</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	\$ 309,510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十二）	\$ 30,000	\$ -
營業稅退稅款	8,416	39,192
其 他	68	311
	<u>\$ 38,484</u>	<u>\$ 39,503</u>

營業稅退稅款主要係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進項稅額及外銷退稅。

107 年度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逾期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2%	32.72%	-	100%	
總帳面金額	\$ 318,667	\$ 4,364	\$ -	\$ 53,958	\$ 376,98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01)	(1,428)	-	(53,958)	(56,087)
攤銷後成本	<u>\$ 317,966</u>	<u>\$ 2,936</u>	<u>\$ -</u>	<u>\$ -</u>	<u>\$ 320,90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57,314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18,591</u>
年初餘額 (IFRS 9)	75,90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9,818)
年底餘額	<u>\$ 56,087</u>

106 年度

本公司除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係依合約或議價決定授信期間外，其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參考交易對方過去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個別依與債務人協議還款計劃等資料評估減損情形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其餘之應收帳款，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97,149
1~60天	61,618
121天以上	<u>51,743</u>
合計	<u>\$ 710,510</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60天	\$ 7,283
121天以上	<u>-</u>
	<u>\$ 7,2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574	\$ 56	\$ 25,63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8,922	5,644	34,56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75)	-	(875)
外幣換算差額	(<u>1,878</u>)	(<u>129</u>)	(<u>2,00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1,743</u>	<u>\$ 5,571</u>	<u>\$ 57,314</u>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51,743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五)；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80,548	\$ 246,832
製 成 品	225,513	467,887
在 製 品	56,073	114,877
	<u>\$ 562,134</u>	<u>\$ 829,596</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684,349 仟元及 7,145,471 仟元；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跌價損失 8,600 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4,523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 4,52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及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一。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9,744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 9,744</u>

上述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資產及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0,613	\$ 155,637
投資關聯企業	19,766	-
	<u>\$ 30,379</u>	<u>\$ 155,637</u>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SEC AMERICA, INC.	\$ 8,200	\$ 12,398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厚固開發公司）	2,413	-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公司）	-	143,239
	<u>\$ 10,613</u>	<u>\$ 155,63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TSEC AMERICA, INC.	100%	100%
厚固開發公司	100%	-
厚聚能源公司	-	54.44%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六。

本公司於106年度間匯出美元250仟元（折合新台幣7,529仟元）增加投資TSEC AMERICA, INC.，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買賣與電廠興建投資等。本公司於107年9月11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TSEC AMERICA, INC.，截至108年2月27日止，TSEC AMERICA, INC.尚未執行清算流程。

本公司於107年9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設厚固開發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研發、營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並於107年10月19日設立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分別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可公司）及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德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 63.60%（計 28,041 仟股）之厚聚能源公司股權予買方，出售價款計 336,075 仟元，並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完成過戶登記，已收款 306,075 仟元。尾款 30,000 仟元尚待厚聚能源公司承攬之臺南市電廠案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完成併聯掛表，才得向鈺德公司收款。若無法完成併聯掛表，鈺德公司無需支付前述尾款。另本公司得選擇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以 48,000 仟元（係包含前述尾款 30,000 仟元）買回該電廠。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及 106 年度間以 118,547 仟元及 68,563 仟元增加取得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設厚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厚固光電公司），從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並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設立登記完成，本公司及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分別持有普通股 8,050 仟股及 3,450 仟股，持股比例分別為 70% 及 30%。另本公司及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3 日與辰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辰亞公司）簽訂出售厚固光電公司股權 11,500 仟股之合約，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8 月及 11 月計以 240,426 仟元出售前述本公司所持有之 70% 股權予辰亞公司，完成交易並辦理過戶。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致持股比例變動，請參閱附註二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請參閱明細表五。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科技公司）	\$ 19,766	\$ -
RITS Solar B.V.	-	-
	<u>\$ 19,766</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厚聚科技公司	33.33%	-
RITS Solar B.V.	-	50%

有關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損)	\$ 14	(\$ 3,503)
其他綜合損益	-	233
綜合損益總額	<u>\$ 14</u>	<u>(\$ 3,270)</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請分別參閱明細表五及六。

本公司 107 年度對厚聚科技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對 RITS Solar B.V.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以現金 4,752 仟元向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取得厚聚科技公司普通股 5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50%，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本公司另於 107 年 11 月以 15,000 仟元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厚聚科技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減少至 33.33%。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評估投資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帳面價值 3,981 仟元確已減損，並於 106 年第 4 季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收到 RITS Solar B.V.之清算退回股款 3,875 仟元，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完成清算作業，故依國際

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停止採用權益法並除列關聯企業。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 1,071,526					\$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2,832,485					2,058,699	
機器設備	2,683,262					3,030,837	
辦公設備	3,467					472	
其他設備	71,477					65,848	
未完工程	1,580					152,503	
	<u>\$ 6,663,797</u>					<u>\$ 6,379,885</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526	\$ 2,705,764	\$ 5,497,878	\$ 21,591	\$ 225,804	\$ 152,503	\$ 9,675,066
增 添	-	192,866	459,942	3,689	28,249	563,362	1,248,108
處 分	-	-	(250)	(157)	(1,494)	-	(1,901)
重 分 類	-	714,285	-	-	-	(714,285)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71,526</u>	<u>3,612,915</u>	<u>5,957,570</u>	<u>25,123</u>	<u>252,559</u>	<u>1,580</u>	<u>10,921,2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7,065	2,467,041	21,119	159,956	-	3,295,181
折舊費用	-	133,365	570,297	635	22,580	-	726,877
認列減損損失	-	-	237,021	-	-	-	237,021
處 分	-	-	(51)	(98)	(1,454)	-	(1,60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80,430</u>	<u>3,274,308</u>	<u>21,656</u>	<u>181,082</u>	-	<u>4,257,476</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1,526</u>	<u>\$ 2,832,485</u>	<u>\$ 2,683,262</u>	<u>\$ 3,467</u>	<u>\$ 71,477</u>	<u>\$ 1,580</u>	<u>\$ 6,663,797</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279	\$ 2,630,076	\$ 4,508,305	\$ 21,453	\$ 215,374	\$ 3,358	\$ 7,803,845
增 添	646,247	45,060	989,573	138	10,430	179,773	1,871,221
重 分 類	-	30,628	-	-	-	(30,628)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71,526</u>	<u>2,705,764</u>	<u>5,497,878</u>	<u>21,591</u>	<u>225,804</u>	<u>152,503</u>	<u>9,675,06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3,238	1,708,423	20,521	136,937	-	2,399,119
折舊費用	-	113,827	541,637	598	23,019	-	679,081
認列減損損失	-	-	216,981	-	-	-	216,98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47,065</u>	<u>2,467,041</u>	<u>21,119</u>	<u>159,956</u>	-	<u>3,295,18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1,526</u>	<u>\$ 2,058,699</u>	<u>\$ 3,030,837</u>	<u>\$ 472</u>	<u>\$ 65,848</u>	<u>\$ 152,503</u>	<u>\$ 6,379,885</u>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無未來使用需求，評估可回收金額零，故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237,021 仟元及 216,981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 年
廠房改良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本公司向國外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三二。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一(七)。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6,968</u>	<u>\$ 8,339</u>
	107年度	106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2,684	\$ 40,238
本年度取得	4,385	2,446
本年度處分	(249)	-
年底餘額	<u>46,820</u>	<u>42,684</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34,345	26,853
攤銷費用	5,756	7,492
本年度處分	(249)	-
年底餘額	<u>39,852</u>	<u>34,345</u>
年底淨額	<u>\$ 6,968</u>	<u>\$ 8,339</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

十五、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 89,573	\$ 15,459
預付費用	16,494	20,037
預付貨款	1,564	24,212
其 他	<u>1,922</u>	<u>3,237</u>
	<u>\$ 109,553</u>	<u>\$ 62,945</u>
<u>非 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 91,453	\$ 86,114
存出保證金	78,172	29,765
預付設備款（含利息資本化）	<u>12,507</u>	<u>293,396</u>
	<u>\$ 182,132</u>	<u>\$ 409,275</u>

本公司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作為銀行擔保借款及購料借款而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 0.01%～1.90%及 0.20%～1.05%，請參閱附註三二；預付設備款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576,050	\$ 994,654
銀行抵押借款	291,882	204,412
機器設備融資款	<u>19,912</u>	<u>49,063</u>
	<u>\$ 887,844</u>	<u>\$ 1,248,129</u>
<u>利率區間</u>		
銀行信用借款	2.46%～5.41%	1.80%～4.32%
銀行抵押借款	1.90%～2.60%	2.60%
機器設備融資款	5.25%	4.50%

本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30,000	\$ 11	\$ 29,989	3.25%	無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30,000	\$ 182	\$ 29,818	3.00%	無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 2,910,300	\$ 1,963,0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8,932)	(2,305)
	2,901,368	1,960,695
機器設備融資款	265,402	369,743
銀行擔保借款	44,083	632,683
小計	3,210,853	2,963,121
銀行信用借款	13,500	111,500
合計	3,224,353	3,074,621
減：一年內到期	(389,343)	(850,267)
長期借款	\$ 2,835,010	\$ 2,224,354

1. 銀行抵押借款

(1)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償還舊聯合授信合約所需資金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2,07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廠房融資 1,863,000 仟元及乙項購料借款額度 207,000 仟元），借款期間展延至 109 年 11 月，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申請變更償還方式為自 108 年 5 月起償還增補合約後第 1 期金額，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

每期應各清償 50,000 仟元，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清償剩餘本金。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均為 2.60%。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及實際營收，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除依約調整各項授信之加碼年利率並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7 年第 2 季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106 年 7 月主辦銀行亦曾發函予本公司彰西門字第 1060127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

- (2)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1,0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09 年 2 月。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申請變更償還方式為授信期間屆期時，全部清償剩餘之本金、利息及費用。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2.71% 及 2.70%。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按已動用未清償餘額之 0.15%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

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分別於 107 年 11 月及 106 年 7 月發函予本公司合金新店字第 1070004757 號函文及合金新店字第 1060003336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7 年第 2 季及 107 年度暨 106 年第 2 季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 (3)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興建太陽能模組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授信額度為 1,250,000 仟元（包含甲項額度 500,000 仟元及乙項額度 7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2 年 2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4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5%，第 5 期及第 6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10%，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區間為 2.49%～2.70%。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除應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於 107 年 11 月發函予本公司彰西門字第 1070187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2. 機器設備融資款合約期間為 1 年 6 個月至 3 年，並逐月攤還本息。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3.27%~5.02%	3.82%~5.99%

3. 銀行擔保借款合約期間為 3 至 5 年，並逐月攤還本息。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2.46%~3.00%	2.46%~3.00%

4. 銀行信用借款合約期間為 3 年，並逐月攤還本息。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2.05%	2.05%~2.86%

本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2,115</u>	<u>\$ 2,116</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643,312</u>	<u>\$ 696,563</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52,669	\$ 99,336
應付薪資及獎金	76,182	89,858
應付運輸報關費	28,411	42,537
應付勞健保	11,766	13,436
應付勞務費	8,059	8,218
應付環保費	5,078	10,331
其他	46,067	46,336
	<u>\$ 428,232</u>	<u>\$ 310,05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27,417	\$ 32,393
營業費用	<u>6,209</u>	<u>5,522</u>
	<u>\$ 33,626</u>	<u>\$ 37,915</u>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76,855</u>	<u>476,855</u>
已發行股本	<u>\$ 4,768,550</u>	<u>\$ 4,768,5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資本總額保留 50,000 仟元，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0.5 元，計 525,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普通股發行溢價	\$ 325,375	\$ 323,05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本年度轉列 (附註二四)	-	2,31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6,830	\$ 6,83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u>-</u>	<u>247</u>
	<u>\$ 332,205</u>	<u>\$ 332,45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107 及 106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059	\$ 3,846	\$ 247	\$ 302,15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316	(2,316)	-	25,000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u>-</u>	<u>5,300</u>	<u>-</u>	<u>5,3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5,375	6,830	247	332,45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u>-</u>	<u>-</u>	<u>(247)</u>	<u>(247)</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5,375</u>	<u>\$ 6,830</u>	<u>\$ -</u>	<u>\$ 332,205</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五)員工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 105 年度淨利 12,139 仟元彌補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 仟元，不擬分配盈餘。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9	\$ 797
稅率變動	(1)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331	(1,15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	233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5)	157
重分類調整		
處分關聯企業之份額	(648)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29	-
年底餘額	<u>(\$ 225)</u>	<u>\$ 2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70,160)
年初餘額 (IFRS 9)	(170,16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664)
年底餘額	<u>(\$ 175,824)</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一) 營業收入

1.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320,902</u>
合約負債	<u>\$ 110,467</u>

有關於合約產生應收帳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明細表九。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37,021	\$ 216,9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u>228</u>	<u>-</u>
合計	<u>\$ 237,249</u>	<u>\$ 216,981</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6,877	\$ 679,081
其他無形資產	<u>5,756</u>	<u>7,492</u>
	<u>\$ 732,633</u>	<u>\$ 686,57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5,442	\$ 624,544
營業費用	<u>31,435</u>	<u>54,537</u>
	<u>\$ 726,877</u>	<u>\$ 679,0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76	\$ 2,681
推銷費用	270	695
管理費用	3,863	4,029
研發費用	<u>47</u>	<u>87</u>
	<u>\$ 5,756</u>	<u>\$ 7,49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九)	\$ 33,626	\$ 37,915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四)	-	5,300
薪資費用	730,037	660,610
勞健保費用	71,952	64,164
董事酬金	950	9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685	61,29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01,250</u>	<u>\$ 830,22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7,581	\$ 681,246
營業費用	163,669	148,975
	<u>\$ 901,250</u>	<u>\$ 830,221</u>

(五) 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5,324	\$ 91,69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3,780)	(58,009)
淨(損失)利益	<u>(\$ 18,456)</u>	<u>\$ 33,681</u>

(七)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134,966	\$ 119,925
融資成本	18,415	16,502
其他	842	3,524
減：利息資本化	(10,667)	(8,372)
	<u>\$ 143,556</u>	<u>\$ 131,57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0,667</u>	<u>\$ 8,37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97%	2.91%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7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447)	2,187
稅率變動	(26,98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2,431)</u>	<u>\$ 2,2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253,757)</u>	<u>(\$ 961,48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0,751)	(\$ 163,453)
免稅所得	(27,633)	(6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91	8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1
集團間交易遞延所得稅調整	132	(3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57,790	162,922
稅率變動	(26,984)	-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之調整	<u>4,724</u>	<u>1,9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2,431)</u>	<u>\$ 2,258</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1)	\$ -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65)	197
一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40)
重分類調整		
一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129	-
	<u>\$ 63</u>	<u>\$ 15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6</u>	<u>\$ 16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 36,887	\$ 53,913	\$ -	\$ 90,800
虧損扣抵	82,387	(7,383)	-	75,004
存貨跌價損失	12,837	1,113	-	13,950
呆帳損失	8,535	1,929	-	10,46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4,329	200	-	4,529
負債準備	323	427	-	7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47	-	247
未實現銷貨利益	9,363	(9,363)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 損損失	677	(677)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6	56
	<u>\$ 155,338</u>	<u>\$ 40,406</u>	<u>\$ 56</u>	<u>\$ 195,8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25	(\$ 2,025)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	(7)	-
	<u>\$ 2,032</u>	<u>(\$ 2,025)</u>	<u>(\$ 7)</u>	<u>\$ -</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376	\$ 1,461	\$ -	\$ 12,837
呆帳損失	5,747	2,788	-	8,535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42	5,621	-	9,36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2,192	2,137	-	4,3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 損損失	-	677	-	6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47	(1,747)	-	-
負債準備	155	168	-	3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	36,887	-	36,887
虧損扣抵	<u>130,549</u>	<u>(48,162)</u>	<u>-</u>	<u>82,387</u>
	<u>\$ 155,508</u>	<u>(\$ 170)</u>	<u>\$ -</u>	<u>\$ 155,33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025	\$ -	\$ 2,025
未實現銷貨損失	8	(8)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4</u>	<u>-</u>	<u>(157)</u>	<u>7</u>
	<u>\$ 172</u>	<u>\$ 2,017</u>	<u>(\$ 157)</u>	<u>\$ 2,032</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2,247,315</u>	<u>\$ 958,36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70,603</u>	<u>\$ 170,60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364	110年
140,992	111年
133,526	116年
240,585	117年
<u>\$ 524,467</u>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75,352	\$ 48,339
116 年度到期	133,526	114,583
117 年度到期	240,585	-
	<u>\$ 449,463</u>	<u>\$ 162,922</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之差異業已於當期調整入帳。

二三、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1,156,660)	(\$ 950,966)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停業單位利益淨利	(54,666)	(12,778)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1,211,326)</u>	<u>(\$ 963,74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76,855</u>	<u>432,197</u>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5,300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而員工實際認購部分已於增資基準日轉列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為 2,316 仟元）。員工認股權之相關假設資訊揭露如下：

	給 與 日
	106年11月22日
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股 1.06 元
行使價格	每股 10.5 元
存續期間	12 天
股價波動率	35.09%
無風險利率	0.33%

二五、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及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3 日與辰亞公司簽訂出售厚固光電公司股權 11,500 仟股之合約，並分別於 107 年 8 月及 11 月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 70%厚固光電公司股權，對厚固光電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分別與安可公司及鈺德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 63.60%（計 28,041 仟股）之厚聚能源公司股權予買方，並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完成交易，對厚聚能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厚固光電公司及厚聚能源公司，因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故分別將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4,666 仟元及 12,778 仟元，表達為停業單位淨利。相關停業單位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等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二六、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分別於106年5月及12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54.49%減少至54.44%。

本公司於107年5月17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54.44%增加至63.86%。

本公司於107年7月25日處分其對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0.26%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63.86%下降至63.6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原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及處分厚聚能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1. 本公司於107及106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8,108	\$ 1,871,221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270,222)	(393,750)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153,333)	(5,139)
匯率影響數	(363)	(2,483)
支付現金	<u>\$ 824,190</u>	<u>\$ 1,469,849</u>

2. 本公司於107年10月處分厚聚能源公司之尾款30,000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攤銷數	
短期借款	\$ 1,248,129	(\$ 365,977)	\$ -	\$ 887,844
應付短期票券	29,818	-	171	29,98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50,267	(1,201,653)	740,729	389,343
長期借款	<u>2,224,354</u>	<u>1,351,385</u>	<u>(740,729)</u>	<u>2,835,010</u>
	<u>\$ 4,352,568</u>	<u>(\$ 216,245)</u>	<u>\$ 171</u>	<u>\$ 4,142,186</u>

106 年度

	106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攤銷數	匯率影響數	
短期借款	\$ 1,217,218	\$ 42,433	\$ -	\$ -	(\$ 11,522)	\$ 1,248,129
應付短期票券	29,800	-	-	18	-	29,81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2,458	(602,356)	1,020,165	-	-	850,267
長期借款	<u>1,670,229</u>	<u>1,574,290</u>	<u>(1,020,165)</u>	<u>-</u>	<u>-</u>	<u>2,224,354</u>
	<u>\$ 3,349,705</u>	<u>\$ 1,014,367</u>	<u>\$ -</u>	<u>\$ 18</u>	<u>(\$ 11,522)</u>	<u>\$ 4,352,568</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主管座車、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905 仟元及 6,496 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3,637	\$ 15,674
1~5 年	<u>10,163</u>	<u>18,230</u>
	<u>\$ 23,800</u>	<u>\$ 33,904</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支出	<u>\$ 18,886</u>	<u>\$ 15,266</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000	\$ -	\$ -	\$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 -	\$ 4,523	\$ 4,523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023	\$ -	\$ -	\$ 10,023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表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IAS39)	\$ -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10,187
年初餘額 (IFRS9)	10,187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64)
年底餘額	\$ 4,523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5,664)

3. 第 3 等級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0,02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000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620,2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9,7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785,45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523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5,118,449	5,250,85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營業稅）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損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40,012	\$ 33,581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年度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15,303	\$ 448,6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1,084	923,452
—金融負債	3,826,883	3,903,94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8,714 仟元及 7,45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係變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本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7.29% 及 61.84%。

3. 流動性風險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有流動資產不足抵減流動負債之情事，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1,280,720 仟元，流動比率為 49%。本公司擬採取下列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及強化財務結構：

(1) 營運方面

- A. 為因應經營環境變化，以及我國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本公司於 105 年已開始執行「外銷轉內銷、電池轉模組」之產品轉型策略。
- B. 為加強庫存管理以有效降低成本，本公司業已整合產銷採購資訊，積極與供應商及客戶策略聯盟，以優化接單銷售至原料採購及生產製造的流程並從中降低成本。
- C. 持續參與政府及民間之重大標案，增加品牌能見度及多角化經營，以整合產品應用及降低銷售過度集中之風險。
- D. 加強內部組織及人力管理、樽節開支，降低不必要費用發生。
- E. 為積極推動行動方案籌集所需資金，本公司 108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活用資產議案，計畫處分閒置資產及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以售後租回等方式進行資產活化，用以降低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2) 財務方面

- A. 為改善公司結構，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擬以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34.15%，減資金額為 1,628,383 仟元；另為充實資金、健全財務體質及確保本公司長遠營運發展，擬辦理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 B.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透過舉借長期借款 1,351,385 仟元及 1,574,290 仟元，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動用銀行

額度分別為 933,691 仟元及 3,054,891 仟元。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C.本公司銷售將以內銷為主，為加強應收帳款收現週轉天數，於收到客戶訂單或信用狀後，立即出售應收帳款予銀行，以提高應收帳款收現率。

D.本公司與各銀行間保持良好之融資往來，未有信用不良之紀錄，且本公司已以土地及廠房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99,293	\$ 616,554	\$ 410,294	\$ 2,918,443
固定利率工具	67,531	50,995	155,753	47,511
無附息負債	351,755	348,515	275,993	-
	<u>\$ 518,579</u>	<u>\$ 1,016,064</u>	<u>\$ 842,040</u>	<u>\$ 2,965,95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257,260	\$ 711,985	\$ 914,359	\$ 2,117,810
固定利率工具	83,630	78,458	159,640	138,926
無附息負債	418,961	323,669	155,661	-
	<u>\$ 759,851</u>	<u>\$ 1,114,112</u>	<u>\$ 1,229,660</u>	<u>\$ 2,256,736</u>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19,239	\$ 1,499,280
— 未動用金額	179,417	1,980,497
	<u>\$ 998,656</u>	<u>\$ 3,479,7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額度 及非金融業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561,581	\$ 3,383,001
－未動用金額	<u>754,274</u>	<u>1,074,394</u>
	<u>\$ 4,315,855</u>	<u>\$ 4,457,395</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1. 已除列應收帳款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動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彰化商業銀行	<u>\$ 183,768</u>	<u>\$ 183,768</u>	<u>\$ -</u>	-	\$ 4,625 仟美元

106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動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彰化商業銀行	\$ 426,058	\$ 306,123	\$ 119,935	3.02~3.39	\$10,000 仟美元
第一商業銀行	<u>87,840</u>	<u>87,840</u>	<u>-</u>	-	10,000 仟美元
	<u>\$ 513,898</u>	<u>\$ 393,963</u>	<u>\$ 119,935</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預支金額 119,935 仟元，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故已除列該金融資產。

2. 未除列應收帳款

於 107 年度本公司與銀行簽訂部分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之金額為 438,752 仟元，本公司並自銀行收取價金 351,001 仟元。合約約定，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本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本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117,604 仟元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94,083 仟元。本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註三二。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分別議定：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107 年 10 月前）
TSEC AMERICA, INC.	子 公 司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聚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自 106 年 3 月 24 日變更公司 名稱）	關聯企業（107 年 10 月前為孫公司， 107 年 10 月始為關聯企業）
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孫公司（107 年 10 月前）
RITS Solar B.V.	關聯企業（107 年 11 月完成清算）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原子公司	\$ 170,780	\$ 427,829
	子 公 司	9,383	25,765
	關聯企業	-	6,791
		<u>\$ 180,163</u>	<u>\$ 460,385</u>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三) 租金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原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11
	關聯企業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原孫公司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 12
	厚誠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u>10</u>	<u>12</u>
		<u>\$ 12</u>	<u>\$ 35</u>

租金係依議價方式決定，按月收取租金。

(四) 租金支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原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u>\$ 855</u>	<u>\$ -</u>

租金係依議價方式決定，按月支付租金。

(五)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收入	原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u>\$ 4,899</u>	<u>\$ 3,531</u>

係收取電廠維護清潔費用。

(六) 應收帳款－關係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應收帳款－關係人	原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 -	\$ 302,744
	子 公 司	<u>-</u>	<u>6,766</u>
		<u>\$ -</u>	<u>\$ 309,510</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6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七) 其他應收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原子公司	\$ -	\$ 67

係收取原子公司庶務費用之款項。

(八)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原子公司	\$ -	\$ 5,000
	關聯企業	20,000	-
		<u>\$ 20,000</u>	<u>\$ 5,000</u>

係承接太陽能電廠案而支付之保證金。

(九)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原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 -	\$ 7,491

係預收電廠工程款及維護清潔費之相關款項。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916	\$ 25,514
退職後福利	704	726
股份基礎給付	-	1,134
	<u>\$ 28,620</u>	<u>\$ 27,3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擔保及購料借款與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7,604	\$ -
土 地	1,071,526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2,459,508	1,712,5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1,262,294	\$ 1,495,074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88,372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81,026	101,573
	<u>\$ 5,091,958</u>	<u>\$ 4,469,085</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已承諾工程合約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733,955	\$ 440,778
未來請購金額	132,565	635,928
合約金額總計	<u>\$ 866,520</u>	<u>\$ 1,076,706</u>

(二) 已承諾購料合約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380,391	\$ 998,967
未來請購金額	1,092,392	913,790
合約金額總計	<u>\$ 1,472,783</u>	<u>\$ 1,912,757</u>

(三) 已承諾訂購設備合約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511,807	\$ 858,749
未來請購金額	176,557	230,138
合約金額總計	<u>\$ 688,364</u>	<u>\$ 1,088,887</u>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及現金增資案，請參閱附註三十（四）之說明。

(二)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某外資公司進行全方位策略性合作。除雙方於國內電廠案場開發所需模組銷售合作外，本公司預計出售關聯企業厚聚科技公司全部股權 2,000 仟股予該公司。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126	30.72 (美元：新台幣)		\$	249,59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7	30.72 (美元：新台幣)			8,200		
日 圓		16,258	0.2782 (日圓：新台幣)			4,52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180	30.72 (美元：新台幣)			1,049,839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659	29.76 (美元：新台幣)		\$	733,852		
日 圓		254	0.2642 (日圓：新台幣)			67		
歐 元		19	35.57 (歐元：新台幣)			68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7	29.76 (美元：新台幣)			12,398		
日 圓		36,881	0.2642 (日圓：新台幣)			9,74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227	29.76 (美元：新台幣)			1,405,476		
歐 元		412	35.57 (歐元：新台幣)			14,65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美元	30.15 (美元：新台幣)	<u>(\$ 1,340)</u>			30.43 (美元：新台幣)	<u>\$ 14,418</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 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 5)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5)	備註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92,824	\$ 23,000	\$ 13,000	\$ 12,400	\$ -	0.77	\$ 1,482,059	N	N	N	

註 1：本公司原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0 月將原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出售予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紅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提出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情事之申請，並於 108 年 1 月 22 日解除該情事。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6：上述係為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金額為 7,234 仟元，利率為 2.41%~2.44%，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253 仟元，繳費付息正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	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值	6,259,149	\$ -	2.23	\$ -	-	-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值	350	4,523	-	4,523	註 1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值	758,553	10,000	-	10,000	註 2	

註 1：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註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 10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1)	關係 (註 1)	期初		增加 (註 2)		賣出		帳面金額 (註 4)	期末金額 (註 4)
					股數 (股)	帳面金額 (元)	股數 (股)	帳面金額 (元)	股數 (股)	分損益 (註 4)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辰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8,050,000 (註 2)	76,684	8,050,000	\$ 240,426	\$ 76,684	-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4,895,965	39,037	2,746,165 (註 3)	59,511 (註 3)	7,642,130	91,590	98,548	-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紅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13,068,906	104,202	7,330,399 (註 3)	158,851 (註 3)	20,399,305	244,485	263,053	-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厚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辰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3,450,000 (註 2)	32,865	3,450,000	98,560	32,865	-

註 1：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2：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設厚固光電公司，從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發電設備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並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設立登記完成，本公司及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普通股 8,050,000 股及 3,450,000 股，持股比例分別為 70% 及 30%；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增加投資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普通股 10,076,564 股，持股比例 63.60%。

註 3：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增加係收到股票股利 592,841 股、新增投資 9,483,723 股（計 118,547 仟元）、遞延已實現毛利 52,726 仟元、收到現金股利(5,389)仟元、未按持股比例變動(6,004)仟元。

註 4：本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及 11 月以 240,426 仟元全數出售子公司厚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本公司另於 107 年 10 月以合計 336,075 仟元全數出售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6.6.19~ 107.5.28	\$ 322,000	\$ 289,800	英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工程合約	廠房		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註 1)	交 係	易			情		形 之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同 因	應收(付)		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價授	信		額	餘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銷	銷	貨	\$ 170,800	4.28	30~120 天	-	-	-	\$	-	-	-	-	註 2

註 1：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0 月將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出售予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直接與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其相關之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依合約或議價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始 期	投 資 上 期	資 金 期 末	額 度 數 (仟 股)	末 期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備 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17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	177,537	-	-	\$	93,467	\$ 58,482	註1及6
	TSEC AMERICA, INC.	1235 N Harbor Blvd Ste 240, Fullerton, CA 92832, U.S.A.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USD1,000,000)	31,129	(USD1,000,000)	31,129	100	100.00	8,200	(5,867)	(5,867)	註1及2
	RITS Solar B.V.	Keurmeesterstrat 24, 2984 BA Ridderkerk, The Netherlands	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	-	(EUR 360,000)	12,020	-	-	-	-	-	註3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9,752	-	-	-	2,000	33.33	19,766	(658)	14	註4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500	-	-	-	250	100.00	2,413	(87)	(87)	註1
	厚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85號8樓之1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	-	-	-	-	(5,450)	(3,816)	註5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	10,000	-	-	-	(658)	(517)	註1及4
	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二路22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	1,000	-	-	-	(6)	(6)	註1
	厚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85號8樓之1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	-	-	-	-	(5,450)	(1,634)	註5
	厚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85號8樓之1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	-	-	-	-	-	-	

註1：係採權益法計價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本公司於107年9月11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108年2月27日止，TSEC AMERICA, INC.尚未執行清算流程。

註3：本公司已於107年6月28日收到 RITS Solar B.V.之清算退回股款3,875仟元，並於107年11月1日完成清算作業。

註4：本公司於107年10月以現金4,752仟元向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取得厚聚科技公司普通股500仟股，持股比例為50%。本公司另於107年11月以15,000仟元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厚聚科技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50%減少至33.33%。

註5：本公司及原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7年8月及11月出售厚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註6：本公司已於107年10月將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出售予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明細表		附註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99
銀行支票存款		14,627
銀行活期存款		
新 台 幣		141,292
美 元	414 仟美元，兌換率 30.72	12,706
歐 元	172 仟歐元，兌換率 35.20	<u>6,060</u>
合 計		<u>\$ 175,284</u>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單價(元)	總 金 額
基金受益憑證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758,553	<u>\$ 10,000</u>	13.1835	<u>\$ 10,000</u>

註：公允價值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客 戶	\$ 136,070
B 客 戶	36,724
C 客 戶	33,622
D 客 戶	30,263
E 客 戶	18,946
其他（註）	<u>121,364</u>
小 計	376,989
減：備抵呆帳	(<u>56,087</u>)
	<u>\$ 320,90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 價 (註)	額
原 物 料		\$ 299,597		\$ 280,548	
製 成 品		273,173		225,513	
在 製 品		<u>59,110</u>		<u>56,073</u>	
		631,880		<u>\$ 562,134</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69,746</u>)			
		<u>\$ 562,134</u>			

註：係指淨變現價值。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4：投資開關聯企業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開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係按非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額 (註 1)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						
RITS Solar B.V.						
		\$ 3,981	\$ -	(\$ 3,981)	\$ -	-

註 1：本年度減少係因 RITS Solar B.V 已完結清算故除列。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F 廠 商	\$ 232,536
G 廠 商	48,434
H 廠 商	47,280
I 廠 商	41,808
其他（註）	<u>273,254</u>
合 計	<u>\$ 643,31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值	權	人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額	擔	保	品
					註 1					1 年 內 到 期	1 年 後 到 期			
銀行抵押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等聯貸案							2.60	\$ 120,000	\$ 1,086,600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銀行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貸案			註 2				2.71	-	500,000			機器設備
銀行抵押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聯貸案			註 3				2.49-2.70	-	1,203,700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減：聯貸案主辦費										(1,750)	(7,182)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2	118,250	2,783,118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9	14,322	-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臺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44,290	-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25	12,062	-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4.50	29,637	14,094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15	12,674	-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4.50	8,970	-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臺灣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51	10,834	-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	14,322	1,201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5	16,234	5,100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新泰股份有限公司							4.77	20,131	9,787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27	20,034	3,386			機器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國泰商業銀行							5.02	15,000	13,324			機器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2.79	218,510	46,892			機器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聯和商業銀行							2.46	14,083	-			機器設備
									3.00	15,000	-			機器設備
										10,000	5,000			機器設備
銀行信用借款		三信商業銀行								39,083	5,000			-
										13,500	-			-
										\$ 389,343	\$ 2,835,010			

註 1：自 108 年 5 月起償還增補合約後第 1 期金額，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每期應各清償 50,000 仟元，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清償剩餘本金。

註 2：於授信期間屆期時，全部清償剩餘之本金、利息及費用。

註 3：自 107 年 2 月 23 日起算至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每 5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清償，第 1 期至第 4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5%，第 5 期及第 6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10%，其餘應於最後 1 期清償。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營業收入</u>					
	營業收入總額	太陽能模組銷售		\$ 3,665,095	
		電 廠 銷 售		357,913	
		躉售電費收入		<u>10,732</u>	
				4,033,740	
減：	營業退回及折讓			(<u>41,258</u>)	
	營業收入淨額			<u>\$ 3,992,482</u>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製成品成本			
製造成本			
直接原物料			
年初原物料		\$	262,281
加：本年度進料			2,458,897
減：年底原物料			299,597
轉列製造費用			252,738
轉列營業費用			5,262
			<u>2,163,581</u>
直接人工			615,509
製造費用			<u>1,435,971</u>
			4,215,061
加：年初在製品			116,932
減：年底在製品			<u>59,110</u>
			4,272,883
加：年初製成品			525,898
減：年底製成品			273,173
轉列製造費用			43,689
轉列營業費用			1,227
轉列電廠成本			95,277
存貨回升利益			<u>5,769</u>
銷貨成本小計			4,379,646
電廠成本			
模組轉列電廠成本			95,277
電廠工程成本			<u>209,426</u>
電廠成本小計			304,703
躉售電費成本			<u>24,352</u>
營業成本合計			<u>\$ 4,708,701</u>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舊費用	\$ 695,442
水電瓦斯費	177,002
間接材料	146,335
用人費用	131,047
消 耗 品	106,966
其他（註）	<u>179,179</u>
合 計	<u>\$ 1,435,971</u>

註：各科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費 用	預期信用減 損迴轉利益	合 計
用人費用	\$ 41,416	\$ 100,975	\$ 21,278	\$ -	\$ 163,669
折 舊	7,071	15,358	9,006	-	31,435
運 費	28,954	158	364	-	29,476
呆帳回升利益	-	-	-	(19,818)	(19,818)
其他(註)	<u>38,950</u>	<u>64,852</u>	<u>29,446</u>	<u>-</u>	<u>133,248</u>
合 計	<u>\$ 116,391</u>	<u>\$ 181,343</u>	<u>\$ 60,094</u>	<u>(\$ 19,818)</u>	<u>\$ 338,01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 5,300	\$ 5,300
薪資費用	597,420	132,617	730,037	545,860	114,750	660,610
勞健保費用	57,595	14,357	71,952	53,476	10,688	64,164
退休金費用	27,416	6,210	33,626	32,393	5,522	37,915
董事酬金	-	950	950	-	935	9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150	9,535	64,685	49,517	11,780	61,29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37,581</u>	<u>\$ 163,669</u>	<u>\$ 901,250</u>	<u>\$ 681,246</u>	<u>\$ 148,975</u>	<u>\$ 830,221</u>
折舊費用	<u>\$ 695,442</u>	<u>\$ 31,435</u>	<u>\$ 726,877</u>	<u>\$ 624,544</u>	<u>\$ 54,537</u>	<u>\$ 679,081</u>
攤銷費用	<u>\$ 1,576</u>	<u>\$ 4,180</u>	<u>\$ 5,756</u>	<u>\$ 2,681</u>	<u>\$ 4,811</u>	<u>\$ 7,492</u>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19 人及 1,30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黃海悅

1080470

(2) 陳薔旬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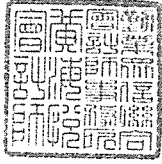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56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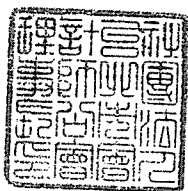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8997300

(2) 北市會證字第 402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海悅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薔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